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任职资格作出如下声明：

1、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2、中天国富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具体如下：

（1）中天国富证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的情形，亦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天国富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天国富证券董事的情形。

（3）最近 2 年中天国富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一年中天国富证券也未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4）中天国富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在本次交易中，中天国富证券系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在内的服务协议，也未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中天国富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声明》的签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